

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，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8 名，公司董事长张帆先生主持会议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经与会董事讨论，鉴于《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涉及的授予激励对象喻鑫因离职失去本次激励资格，同意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。本次调整后，公司本次授予激励对象总人数由 128 名调整为 127 名，授予股份总数由 314.3015 万股调整为 312.3415 万股，其中股票期权授予对象人数由 116 名变更为 115 名，股票期权授予总数由 234.3015 万股调整为 232.3415 万股，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仍为 12 名，限制性股票授予总数仍为 80 万股。经本次调整，全部激励对象均属于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〈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中确定的人员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19-039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经与会董事讨论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以 2019 年 5 月 7 日为授予日，向符合条件的 115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232.3415 万股，行权价格为人民币 105.33 元/股，向符合条件的 12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80 万股，授予价格为人民币 52.67 元/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19-040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9 日